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伽师县正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公路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道路加宽项目。

工程项目位置：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库木库坦(1)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加宽道路4.5公里。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图纸内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伍拾叁万叁仟伍佰陆拾壹元柒角玖分

（人民币）（¥2533561.79元）

2、付款方式

- (1) 开工拨付 30%预付款；
- (2) 进度工程款按照工程进度拨付；
- (3)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100%。

四、合同工期

工期 45 日历天，开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4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付秋平，注册号（执业印章号）新265232391238

项目总工姓名：李秀娥，职称证号：新职证字20140112231号

六、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工程尾款前缴纳3%。

七、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八、发包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合同书（含招标文件及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附录；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一般条款；
- 6、特殊技术要求；

- 7、现行技术规范及新疆的普遍技术要求；
- 8、图纸及设计技术要求；
- 9、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后由发包人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承包：伽师县正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杨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4日

签订地点：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人民政府